

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工作指南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汇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指南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汇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指南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汇编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南路19号)

《设备管理与维修》杂志社经售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875印张 355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5304-0380-X/Z·196 定价7.00元

目 录

前言	郭树言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在改革中前进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励概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章程	(9)
第二届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委员名单	(10)
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书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0)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和评审的若干说明	(23)
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和评审工作程序示意图	(28)

国家发明奖

国家发明奖励概况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2)
《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暂行章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委员名单	(37)
特邀审查单位和审查员工作守则	(38)
关于改进国家发明奖报批程序的通知	(39)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编写格式	(40)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编写说明	(57)
关于国家发明奖申报和审查程序的若干说明	(62)
国家发明奖审查意见表	(64)
国家发明奖推荐书	(68)
国家发明奖异议书	(72)
国家发明奖异议处理意见表	(74)
国家发明奖申报和评审程序示意图	(7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概况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85)
关于科技情报评奖问题的决定	(9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9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96)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97)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23)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和评审程序示意图	(131)

国家星火奖

关于印送《国家星火奖励办法》的通知	(135)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136)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38)
关于《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若干条款修订的决定	(143)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144)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名单	(145)
国家星火奖申报、评审程序示意图	(146)

附:

外国科学技术奖励法规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科技奖励法规	(14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科技奖励法规	(179)
瑞典王国诺贝尔奖法规	(188)
苏联关于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 首创者的奖励法和其它法及各种优惠待遇	(204)
印度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章条例	(211)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科技奖励工作以前所没有的规模正在开展，已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奖励体系。为满足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科技奖励法规的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汇集编写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指南》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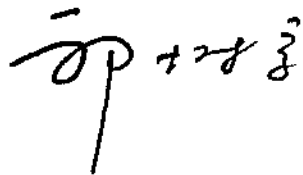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鼓励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工农群众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为社会主义事业多做贡献，也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奉献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指南》是汇集的党和政府制定的关于科技奖励的《条例》、《办法》和请奖、评奖程序等有关规定。

任何一项具体的政策都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力求反映该时期内的国情民意和世界发展潮流。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正在执行中的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和有关规定，必然要不断充实完善，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这次以“指南”的形式，首次公开出版发行，一是希望各界的同志们了解它并贯彻执行它；二是充分听取和汲取科学工作者和各界同志们的意见，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奖励工作的健康发展共同努力。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发明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

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一九八八年十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在改革中前进

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86号“通知”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科技奖励工作，受理并实施国家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励工作。1986年9月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了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奖励工作研讨会，集中讨论修改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制订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两个奖励条例的实施细则以及改进科技奖励工作等。

我国现行几种奖励制度所作改进的主要内容有：

1. 国家发明奖

为适应改革的需要并与国家有关法规协调一致，现已开始对1978年国务院重新颁布的《发明奖励条例》进行修订，制订实施细则的工作也在着手进行。

1986年7月，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定：今后凡申报国家发明奖的项目，经申报部门预审合格后，报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布，经三个月异议期无异议者，方提交各归口专业评审组评审。

自1987年起，国家发明评选工作由每半年进行一次改为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委员会会议预定在当年10月中旬前后召开。

2.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新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已于1986年12月发布执行。该细则对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目的、范围、分级、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国防专用项目、省（部、委）级奖励、主要完成者和主要完成单位、奖金分配和项目争议的处理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1986年2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委会第三次会议，就改进评奖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1）调整部分行业评审组。撤销“成果推广、采用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行业组，这方面的请奖项目，按专业划归各有关行业组；撤销“科技管理、情报”行业组，单独设立“科技情报”行业组；新增设“软科学”、“计量”、“自然资源调查”、“文化体育科学”、“航空”和“和平利用原子能”六个行业组。调整工作于1986年10月完成，调整后共设行业组27个。

（2）为保证项目质量，决定把国家级奖励的初审工作与省（部）级奖励的评审工作结合起来，即在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中，选出部分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奖励。

(3) 为做好国家级奖与省、部级奖励之间的衔接工作，暂停198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活动，与1987年度合并奖励。从1987年开始，今后每年奖励一次，每次奖励项目控制数额为500项。

(4) 修订各行业的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以避免因行业组间奖励范围的交叉重复和奖励标准不一造成的不平衡。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已将各行业修订后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汇编成册，于1986年12月发布执行。

(5) 对首次获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设立光荣册和个人荣誉证书。从1987年起增加各等级奖获奖人员和单位的名额。

(6) 为提高评审质量，对于特别重大的申报项目和有重大争议的项目，将组织有关委员进行现场调查，并设立主审员制度和项目主要完成人答辩制度。

3. 自然科学奖

自1982年进行第二次自然科学授奖活动以来，已过去五年了。1987年起继续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工作。鉴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已有评审申请基金项的六个科学部和专家的评审系统，国家科委决定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奖励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予以配合，并负责做好与其他国家级科技奖励的衔接和平衡工作。

4. 设立国家星火奖

为促进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广大农村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地方经济，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列国家星火奖。包括对实施“星火计划”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5. 创办《科技奖励工作》专刊，宣传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公布各评委会的决定，准荐获奖项目，介绍获奖者的先进事迹，传播交流奖励工作知识和经验，以加强宏观指导。

(摘自国家科委白皮书第2号)

对优秀的精神产品和优秀工作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特别要办好若干种代表我们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被视为崇高荣誉的奖励。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励概况

该项奖励的对象是指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成就，或自然科学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一般简称“发现”。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同年9月成立了有39位著名科学家组成的“中国科学院奖金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副主任委员：李四光、梁希、黄松龄。1957年1月评审出34项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获得1956年度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

自1957年至1977年的20年间，奖金委员会未组织过评选活动。197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0年5月国家科委成立了由33位著名科学家组成的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武衡，副主任委员：钱三强、黄辛白。并且通过了《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暂行章程》。1982年批准授奖125项。其中一项是根据“条例”规定，授予英籍学者李约瑟博士一等奖，他所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在国际上享有盛誉。

1987年初，国家科委决定自然科学奖有关评奖的日常工作，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请奖项目的复审，依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的专家系统。1987年6月国家科委聘请47位著名科学家组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励委员会。

本届评奖加设了异议期二个月，即将奖励委员会评定的奖励项目，向全国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反应。异议处理后，奖励委员会最后决定授奖项目，并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自然科学奖三次授奖项目的学科分类统计

批准时间(年)	1 9 5 6				合计	1 9 8 2				合计	1 9 8 7				合计
学 科	等 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等	二等	三等												
数 理	3	3	5		11	4	10	15	10	39	3	6	22	8	39
化 学			6		6	1	7	14	3	25	1	9	14	2	26
生 物		1	4		5	1	10	4		15	3	10	13	10	36
地 学			5		5	2	9	10	7	28	3	5	17	6	31
技术科学*		1	6		7	1	4	6	7	18					
材 料 与 工程科学											1	6	13	10	30
信息科学												3	8	5	16
合 计	3	5	26		34	9	40	49	27	125	11	39	87	41	178

* 1987年后技术科学分为材料与工程科学及信息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79年11月21日国务院发布)

(1984年4月25日国务院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荣誉证书和奖章	奖金
一等奖	荣誉证书和一等奖章	2万元
二等奖	荣誉证书和二等奖章	1万元
三等奖	荣誉证书和三等奖章	5千元
四等奖	荣誉证书和四等奖章	2千元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自然科学 奖励委员会暂行章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设立国家科委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

二、本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委员均由国家科委聘请，任满三年。

三、本委员会在国家科委领导下，掌管关于自然科学奖励的工作，主要任务是：

1. 统一审核经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初步评选通过的科学研究工作报告或著作，并向国家科委提出奖励项目及奖励等级的报告。

2. 处理自然科学奖励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

3. 总结自然科学奖励工作经验，了解工作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向国家科委提出报告或建议。

四、本委员会对于自然科学奖励的审核办法：

1. 审核以上八个归口单位提出的初步评选结论，对每一科学研究工作报告或著作作出决定。审核时应请有关专家参加。

2. 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核决定。投票表决时，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参加，并须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 审核完毕应将审核结果和全部材料送交国家科委核准。

4. 评选、审核会议的情况，应保守秘密。

五、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委成果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组织以上任务的实施。

六、本章程经国家科委批准后施行。

1980年5月

第二届国家自然科学奖励 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武 衡

副主任委员：唐敖庆 叶笃正 黄辛白 朱丽兰

秘书长：师昌绪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敏	王大珩	王绶琯	王鼎盛	毛鹤年	冯 端	史绍熙
师昌绪	安 民	任美锬	全金关	许振嘉	许孔时	孙 枢
李竞雄	李恒德	李志坚	沈 元	邹 冈	吴 旻	何炳林
闵恩泽	邵象华	张龙翔	张钟俊	谷超豪	杨嘉墀	罗沛霖
郭景坤	徐光宪	涂光炽	钱令希	龚 昇	曹天钦	黄维垣
盛祖嘉	梁植权	蒋有绪	彭桓武	程裕淇	曾呈奎	曾融生

科 学 部
编 号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奖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第 一 研 究 者:

申 报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申 报 部 门:

申 报 日 期:

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

1988年制

表 1

简 表

项 目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 要 研 究 者								主要研究者 总人数			
申报单位						申报等级	特	1	2	3	4
申 报 部 门	名 称										
	代 码					初审等级	特	1	2	3	4
项 目 来 源	A. 国家攻关 B. 国家高技术计划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 国家重点实验室 E. 其他国家计划 F. 部委计划 G.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H. 自选 I. 其他										
项目性质	A. 协作研究 B. 国际合作 C. 委托研究 D. 其他										
项目评审 所属科学部	A. 数理科学部 B. 化学科学部 C. 生物科学部 D. 地球科学部 E. 材料与工程科学部 F. 信息科学部										
项 目	名称	A.			B.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所属学科	代码	A.			B.			19 年 月—19 年 月			
项 目 关 键 词											
项目曾获 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获奖金额(万元)		授 奖 部 门			